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资金管理情况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7
(一) 项目产出情况	7
(二) 项目效益情况	7
(三) 项目满意度情况	7
五、绩效评价结论	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1
(二) 项目执行过程欠规范	11
八、相关建议	13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3
(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3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4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31 号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城〔2020〕50号）的要求，加快洪江区城镇化建设步伐，改善老旧小区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使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同意实施2020年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0年经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20〕30号）批准同意实施2020年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共涉及6个老旧小区4556户，建筑面积58.9万平方米。其中巫水路区域（本次被评价项目）：公共区域修缮18.4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14.2万平方米，小区内道路改造1.6万平方米，人行道3000米电力电缆12.8万平方米，雨污管道4500米，供水管道4500米，雨污水检查井80个，化粪池改造120个，照明160盏。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业主为住建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

限公司，建设单位为湖南沿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监理单位为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湖南和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施工费审核资料，出具了《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评审结论确认书》，确认书披露：预算送审金额为9,393,822.54元，核减2,227,649.76元，审定金额为7,166,172.78元，其中工程施工费6,915,365.78元；设计费140,550.00元；其他费用（除设计费外）110,257.00元。

2020年9月8日14时30分，项目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仪式与评标；于2020年9月9日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湖南沿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含联合体：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格：设计费下浮50%，施工费下浮2.25%。

2020年9月15日住建局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住建局于2020年9月20日与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本合同的监理任

务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监理费暂计酬金 17.08 万元。支付办法：开工付 50%，工程完成付 50%。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经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沿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外建华城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程序，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验收结论为“合格”。

2022 年 1 月 20 日，怀化市洪江区审计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洪区审投结〔2022〕18 号）文件披露：该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1,979,566.00 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8,304,398.00 元，较送审工程造价核减 3,675,168.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为：改造房屋 29 栋，建筑面积 13995 平方米，具体如下：（1）完成消防整改，拆除房屋屋顶、墙面易燃品，铺设防火布，消防灶改；（2）房屋全面修缮，重点消除安全隐患，屋面检修，封火墙晒楼修复，楼板、墙面、楼梯修缮等。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房屋消防整改	完成 29 栋房屋消防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	完成 29 栋房屋修缮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中标价	≤854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务工收入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验收达标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明显,人民群众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消防安全隐患消除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评议满意度	≥9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05 号),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2,889.00 万元,其中包含本次被评价项目资金 830.0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4,260,000.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51.3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已全部支出。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凭证号	支付时间	金额(元)	摘要
1	2020-9-6#	2020/9/29	1,0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老街片)改造项目工程款
2	2020-10-3#	2020/10/30	5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老街片)改造项目
3	2020-11-2#	2020/11/13	2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老街片)改造项目
4	2020-12-6#	2020/12/4	1,56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工程款
5	2020-12-8#	2020/12/18	1,0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工程款(巫水路)
2020 年小计			4,260,000.00	
6	2021-2-4#	2021/2/1	5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
7	2021-2-4#	2021/2/5	5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

序号	凭证号	支付时间	金额(元)	摘要
8	2021-4-3#	2021/4/21	690,000.00	付 2020 年巫水路（老街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
9	2021-5-1#	2021/5/6	190,000.00	付 2020 年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巫水路区域（老街片）设计费
2021 年小计			1,880,000.00	
10	2022-1-2#	2022/1/29	96,35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
11	2022-3-3#	2022/3/29	5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老街片）EPC 工程款
12	2022-4-6#	2022/4/26	300,000.00	付洪江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巫水路）
13	2022-5-5#	2022/5/26	4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工程款
14	2022-6-1#	2022/6/24	3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巫水路）片区 EPC
15	2022-7-2#	2022/7/28	200,000.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巫水路区域）工程款
16	2022-8-2#	2022/8/26	118,917.00	付洪江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巫水路片区）
2022 年小计			1,915,267.00	
17	2023-6-1#	2023/6/25	249,131.00	付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巫水路片区工程质保金
2023 年小计			249,131.00	
合计			8,304,398.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洪江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洪江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持范围、资金下达程序、资金管理与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10 月 07 日我司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街片区小区改造）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

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设后现场，绩效评价小组跟随主管单位查看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电子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地分析。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全面完成 29 栋房屋的消防整改，拆除所有易燃物品，铺设防火布 12500 平方米，消防灶改 89 套。房屋全面完成修缮，屋顶改造 3500 平方米，修缮封火墙 4 处、晒楼 3 个，楼板、墙面、楼梯完成修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的整体功能和结构布局，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收集问卷 36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金投入	5		2	4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8	61.54%
	组织实施	12		10	83.33%
共性指标		40	40%	29	72.50%
产出	数量指标	12	12%	12	100.00%
	质量指标	6	6%	6	100.00%
	时效指标	6	6%	6	100.00%
	成本指标	6	6%	6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	6	6%	6	100.00%
	社会效益	7	7%	7	100.00%
	可持续影响	7	7%	7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60	100.00%
合计		100	100%	89	88.0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1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扣 1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2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项目未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扣 3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 25 分，计 18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8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项目资金 8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8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426.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1.33%，扣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2、组织实施 12 分，实得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无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扣 1 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不一致, 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分值 60 分, 计 60 分

1、项目产出 30 分, 实得 30 分:

(1) 产出数量 (12 分): 数量指标均完成, 无扣分;

(2) 产出质量 (6 分):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无扣分;

(3) 产出时效 (6 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资料了解, 未发现超约定工期完工情况, 无扣分;

(4) 产出成本 (6 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无扣分。

2、项目效益 30 分, 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 (6 分): 项目实施给当地带来了经济效益; 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7 分): 项目实施给园区带来了社会效益; 无扣分;

(3) 可持续影响 (7 分): 项目对园区带来可持续效益; 无扣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 项目满意度为 100%, 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一是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设置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年度指标为“验收达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效益; 二是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内容分别设置为“房屋消防整改”“房屋修缮”“≤中标价”, 该三级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得知三级指标描述的内容。

2、项目资金投入管理依据不足

未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无法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项目执行过程欠规范

1、资金使用率偏低

经绩效评价小组检查相关财务资料发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到位 830.00 万元, 实际使用 426.00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51.33%。

2、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约定：①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暂估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②留结算造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未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及时维修未给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竣工验收起满两年后14天后无息退还。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如下情况：一是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二是少于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应支付工程预算款金额为2,562,000.00元，实际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1,000,000.00元。三是晚于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质保金，项目于2022年1月20日竣工结算，支付工程质保金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

3、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不一致。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关于2020年洪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20〕30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共涉及6个老旧小区4556户，建筑面积58.9万平方米。其中巫水路区域：公共区域修缮18.4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14.2万平方米，小区内道路改造1.6万平方米，人行道3000米电力电缆12.8万平方米，雨污管道4500米，供水管道4500米，雨污水检查井80个，化粪池改造120个，照明160盏。实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本期区直管公房

消防整改及修缮项目主要坐落在寿福巷、狮子楼、老街等老建筑群中，行政区域属于新街街道，共有公房 29 栋，建筑面积 13995.89 m²。消防整改内容主要有灶改，拆除室内顶棚、墙面易燃品，顶棚、墙面铺设 PVC 涂塑防火布等。修缮内容主要是重点安全隐患部位，其中由屋面检修、封火墙、晒楼修复以及楼板、墙壁、楼梯、栏杆、门窗等木质结构修缮。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通过对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梳理、分解，对部门和单位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相应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2、项目单位应该严格按照《洪江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等。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项目单位应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范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一是项目单位应该加强对合同的管理，特别是在付款条款和违约责任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明确规定付款期限、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关键条款。二是项目单位应建立一套规范的付款流程，以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这包括严格的审批流程授权批准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3、一是如果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不一致，需要将相关情况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在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按照审批意见进行项目实施。二是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保持一致。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以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项目基础
数据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老街片区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2	绩效指标不明确,扣1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0	项目单位未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扣3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预算执行率=(426.830) *100%=51.33%。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6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1分;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不一致,扣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 指标	房屋 消防 整改数	6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 29 栋房屋消防整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6	
		房屋 修缮数	6		计划完成 29 栋房屋修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6	
	质量 指标	质量 验收 合格率	6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资料情况，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不得分。	6	
	时效 指标	项目 完工 及时性	6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建设完工，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效益指标 (25分)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6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2020年完成计划任务成本控制在830万元以内,计6分,否则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6	
	经济效益	增加当地群众务工收入	6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当地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务工人员收入,超过50万元,计满分。否则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6	
	社会效益	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7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足够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消除效果显著计满分,否则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	7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对人民群众居住条件产生可持续效益。	通过现场抽查项目情况,项目的实施能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 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每降低0.5%, 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89	

附件 2: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 (老街片区小区改造) 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 (老街片区小区改造)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0 万元	100%	426 万元	51.33%	29 栋房屋 的消防 改和房屋 修缮	全面完成 29 栋房屋的消防整改, 拆除所有易燃物品, 铺设防火布 12500 平方米, 消防灶改 89 套。房屋全面完成修缮, 屋顶改造 3500 平方米, 修缮封火墙 4 处, 晒楼 3 个, 楼面板、楼梯完成修缮。